

**个人信息授权书**  
(2025 年 9 月版)

**重要提示:**

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含分期业务),本人已仔细阅读《个人信息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内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包括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的条款。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是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营的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本授权书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定。

信用信息可能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与您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关系,您知悉持牌个人征信机构仅出于履行本授权书列明目的所必需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您敏感信息安全。

本人向持牌个人征信机构作以下授权:

一、本人同意持牌个人征信机构基于为本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有权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宝付、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及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官方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mailto:bhcs@baihangcredit.com), 客服电话 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官方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mailto:service@pudaocredit.cn);钱塘征信有限公司:[service@qiantangcredit.com](mailto:service@qiantangcredit.com)。在持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二、本人同意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额度管理、风险监测、业务办理、数据分析业务时,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将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最终形成的本人的信息核验、查询结果或相关评级、评分及底层指标提供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三、保存期限

1.信息查询期限: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查询本人信息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青岛银行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销户之日止。

2.信息保存期限: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 5 年。**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需查询、复制、补充、删除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持牌个人征信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bhcs@baihangcredit.com](mailto:bhcs@baihangcredit.com), 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service@pudaocredit.cn](mailto:service@pudaocredit.cn);钱塘征信有限公司:[service@qiantangcredit.com](mailto:service@qiantangcredit.com)

五、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客户签名: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